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子瑜
電話：(02)7736-5863
電子信箱：fish0725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遠距數位課程（含空中進修學院）之多元授課形式，
應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5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函文（諒
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，倘貴校有遠距數位課程（含同步及
非同步）之多元授課形式，應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
合理資源配套措施，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
權。各校最遲應於115學年度落實，本部將列入各項獎補助
之核配依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5/11/28 文
交 18:42:02 章